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林義夫、陳樹、呂正華、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柯有明(以上親自出席)、劉仲明(以上視訊出席)等12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4至11頁)。

115年5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4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53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2至26頁)，並已於115年5月11日依規定申報。

(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6條規定分派114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63億4,465萬7,271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8元，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115年7月14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8月7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呂正華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

二、本公司前經11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獨立董事陳樹先生及獨立董事劉仲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因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於115年1月29日請辭，擬依上開規定，自即日起委任獨立董事呂正華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呂正華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呂正華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呂正華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

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5條規定，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

二、本公司前經11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獨立董事陳樹先生、獨立董事劉仲明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因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於115年1月29日請辭，擬依上開規定，自即日起委任獨立董事呂正華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新任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呂正華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呂正華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變更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至115年12月31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3,098萬6,000股。

二、為增加作業彈性，除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以外，擬放寬亦可採取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以適當之方式與價格決行，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變更處分股票方式之緣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